**Case No. D10/22**

**Salaries Tax** – appellant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out of time – whether the Board should exercise discretion to extend time of appeal – whether ‘prevented by illness …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 sections 66, 68 and Part 1 of Schedule 5 to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112) (‘**IRO**’)[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ui Pak Ming Norman (chairman), Butt Yiu Yu and Lam Chun Wa.

Date of hearing: 21 April 2022.

Date of decision: 20 June 2022.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and additional assessment by the respondent. By a decision dated 29 April 2020 (‘**Determination**’),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dismissed the appellant’s objection. On the same day, the respondent issued and sent a letter (‘**Letter**’) enclosing the Determination to the appellant’s correspondence address by registered post. The Letter set out the right of the appellant to appeal to the Board of Review (‘**Board**’), the appeal procedure and time limit, the contact and enquiry information of the Board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IRO.

On 17 June 2020, the respondent received a letter from the appellant expressing her disagreement with the Determination. The respondent subsequently wrote to the appellant stating that she might give notice of appeal to the Board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he transmission to him of the Determination if she disagreed with it, and emphasized that the appellant’s letter would not be deemed to be a notice of appeal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under IRO. On 17 December 2021, the appellant sent a ‘notice of appeal’ to the Board through email, enclosing the Determination (but without enclosing Appendix I of the Determination). According to the appellant, the reason she failed to give notice of appeal within the time limit specified under IRO was mainly due to her illness and other reasons.

**Held:**

1. Section 66(1) of IRO specified that the time limit for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wa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transmission of the Determination (i.e. delivery at recipient’s address) and not after the same was personally received by the recipient. Under section 66(1A), the wordings ‘prevented by illness o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1)(a)’ were clear and restrictive in nature. The length of delay was not a material factor, and ‘prevented … from’ connoted ‘inability’ rather than ‘unwillingness’, and required something more than a mere excuse. Unilateral mistake, carelessness, delay and ignorance by a taxpayer of her right of appeal were not reasonable cause for extension of appeal period (D2/04, IRBRD, vol 19, 76, D11/89, IRBRD, vol 4, 230, D3/91, IRBRD, vol 5, 537,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and D9/79, IRBRD, vol 1, 354 considered).
2. The appellant lodged her appeal document to the respondent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Determination. However, the appeal document did not constitute a valid notice. The earliest date the appellant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to the Board was 17 December 2021. Therefore, the appellant had lodged her appeal more than 17 months out of time.
3. The Board expressed sympathy to the appellant’s surgery and discovery of tumor. However, the appellant’s giving of proper notice of appeal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Deter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RO was not prevented by her illness, and hence could not trigger the Board’s discretion to extend the appeal period. The appellant’s delay in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and the required documents was due to her ignorance of the time limitation of appeal. Self-inflicted carelessness or ignorance did not constitute reasonable cause to extend appeal period.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D11/89, IRBRD, Vol 4,230

D3/91, IRBRD, Vol 5, 537

D2/04, IRBRD, Vol 19, 76

D41/05, (2005-06) IRBRD, Vol 20, 590

D16/07,(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24/16, (2017/18) IRBRD, Vol 32, 319

D9/79, IRBRD, vol 1, 354

Appellant in person.

Chiu Ming Wai and Ho Chi Ho,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10/22**

**薪俸稅** –上訴人逾時提交上訴通知書 –委員會應否行使酌情權延長上訴期限– 是否「由於疾病 … 或其他合理因由」–《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6條，第68條及附表5第1部（「**《稅例》**」）

委員會：徐伯鳴（主席）、畢耀宇及林振華

聆訊日期：2022年4月21日

裁決日期：2022年6月20日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的薪俸稅評稅及補加評稅。稅務局副局長於2020年4月29日發出決定書(「**該決定書**」)裁定上訴人反對無效，稅務局並於同日將信函(「**該信件**」)連同該決定書以掛號方式寄往上訴人通訊地址。該信件列明上訴人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程序和期限、委員會聯絡及查詢方法及有關《稅例》條文。

稅務局於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訴人信件，表示不同意該決定書所作決定。稅務局其後向上訴人發信指出如上訴人不接受該決定書決定，可於該決定書送交的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上訴，並強調上訴人來信不會被視為根據《稅例》規定發出的上訴通知。於2021年12月17日，上訴人透過電郵向委員會發出「稅務上訴通知書」並夾附該決定書（但未有把該決定書的附件一寄上）。上訴人要求逾期提交上訴通知的許可的理由，主要是她的疾病及其他因由令她未能按照《稅例》規定發出上訴通知。

**裁決：**

1. 《稅例》第66(1)條訂明提出上訴的期限為書面決定書送交後1個月內（即送達收件人地址），並非指收件人親自收妥。第66(1A)條中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批准逾期上訴的字眼是十分清晰和帶有限制的。延遲日數長短不是問題重點，而「未能」是指「沒有能力辦到」的意思，有別於「能而不為」。要符合「未能」所需的要求或準則較一個僅僅的托辭或理由為高。納稅人單方面的錯誤或對行使上訴權利的疏忽、延誤或無知均不是獲批准延期的合理因由（參考：D2/04, IRBRD, vol 19, 76，D11/89, IRBRD, vol 4,230，D3/91, IRBRD, vol 5, 537，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及D9/79, IRBRD, vol 1, 354）。
2. 上訴人已於收到該決定書後的1個月內向答辯人發出該上訴書，然而該上訴書並不構成一份有效的通知。上訴人最早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書是2021年12月17日。因此，上訴人已逾時17個多月才提交上訴通知書。
3. 對於上訴人接受手術及發現腫瘤一事，委員會寄予同情及感到遺憾。然而，上訴人不是由於疾病而未能按照《稅例》在收到該決定書後一個月內發出上訴通知，故此不可令委員會行使酌情權給予延長上訴期限。上訴人延誤提交上訴通知書及所需文件只是由於妄顧上訴通知期限規定。上訴人自己招致的疏忽或無知，並不構成合理因由延長上訴期限。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D11/89, IRBRD, vol 4,230

D3/91, IRBRD, vol 5, 537

D2/04, IRBRD, vol 19, 76

D41/05, (2005-06) IRBRD, vol 20, 590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24/16, (2017/18) IRBRD, vol 32, 319

D9/79, IRBRD, vol 1, 354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

趙明慧及何志豪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 定 書:**

**引言**

1.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的2013/14及2015/16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及2014/15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上訴人聲稱在計算其應課稅入息實額時，應獲扣除某些支出及免稅額。
2. 就著上訴人提出的反對，稅務局副局長考慮過她所反對的理由及理據，和一切由上訴人呈交的文件和有關資料後，於2020年4月29日發出決定書(以下簡稱「該決定書」)，裁定上訴人的反對無效。
3. 稅務局於2020年4月29日將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稅務局信函(以下簡稱「該信件」)連同該決定書，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往上訴人向稅務局提供的通訊地址。
4. 該信件列明上訴人可就稅務局副局長的決定，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以下簡稱《稅例》)第66條向稅務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信件亦列出有關上訴的程序和期限；及委員會的地址、辦公時間、電話、圖文傳真及電郵地址以便上訴人向委員會聯絡或查詢。該信件也付上《稅例》第66條及第68條和附表5第1部的條文。
5. 委員會書記處於2021年12月16日及17日收到上訴人兩封電郵，其意是就上述評稅提出上訴。由於上訴人未有把稅務局副局長發出的決定書內的附件一寄上，所以委員會書記處向上訴人發出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信函，通知上訴人其上訴通知書並不完整，並請上訴人把有關文件寄予委員會辦事處。
6. 由於上訴人未能根據《稅例》第66(1)(a)條的條文在收到該決定書後一個月內向委員會遞交上訴通知書及有關所需文件，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應先得到委員會根據《稅例》第66(1)(b)條的條文，給予上訴人延期呈交上訴通知的許可後，才可進行主體上訴。基於上述理由，本聆訊僅限於上訴人的逾期上訴的許可申請。

**申請逾期上訴許可的有關事實**

1. 以下為雙方不爭議的有關事實：
2. 稅務局副局長就上訴人對2013/14及2015/16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及2014/15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所提出的反對於2020年4月29日發出該決定書，該決定書連同一封列明上訴人的上訴權利及有關上訴程序和期限等及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該信件，以掛號方式投寄往上訴人所提供的通訊地址。
3. 香港郵政署於2021年12月20日向答辯人確證於2020年5月4日該信件及該決定書已被成功派遞。
4. 稅務局於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訴人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信件，上訴人表示不同意稅務局副局長在該決定書所作出的決定。
5. 稅務局於2020年6月26日發信向上訴人指出稅務局已於2020年4月29日發出該決定書，並請上訴人她參閱與該決定書同日發出的該信件，其載有有關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程序和時限。如上訴人不接受該決定書的決定，上訴人可根據稅例第66條的規定，於該決定書送交給她的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上訴。稅務局亦強調上訴人於2020年5月29日的來信不會被視為根據稅例第66條的規定所發出的上訴通知。
6. 於2020年9月30日稅務局收到上訴人發出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來信，信中的內容(除日期及手寫附加的一段外)跟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信件相同。
7. 於2020年10月8日稅務局向上訴人發信指出稅務局副局長已於2020年4月29日發出該決定書，並請她參閱與該決定書同日發出的信件列出的有關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程序和時限。如上訴人不接受該決定書的決定，上訴人可根據《稅例》第66條的規定，於該決定書送交給她的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書面上訴。稅務局亦強調上訴人2020年9月28日的來信不會被視為根據《稅例》第66條的規定所發出的上訴通知。
8. 於2021年12月14日上訴人就2013/14及2015/16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及2014/15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向委員會發電郵，並夾附不完整的該決定書。
9. 於2021年12月16日上訴人透過電郵向委員會發出「稅務上訴通知書」，並未有夾附完整的該決定書。
10. 於2021年12月17日上訴人透過電郵向委員會發出「稅務上訴通知書」，並夾附完整的該決定書。
11. 於2021年12月17日委員會書記向上訴人發信表示已於2021年12月16日及17日收悉上訴人在2021年12月16日及17日以電郵方式發出的上訴通知書的電郵。
12. 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上訴人在2020年4月至10月期間沒有離開香港的記錄。

**要求延期上訴的原因**

1. 上訴人要求逾期提交上訴通知的許可的理由，主要是她的疾病及其他合理因由令到她未能按照《稅例》第66條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她依賴《稅例》第66條第(1)(a)款所述的「疾病」及「其他合理因由」來申請延長發出上訴通知的期間。

**上訴人的供詞**

1. 以下是上訴人在宣誓下向委員會作出的供詞概要：
2. 上訴人2018年中接受了甲狀腺手術。之後她要每半年到醫院抽血檢查。最近醫生發現了她的乳房腫瘤有擴大，她下一個覆診日期是2022年5月30日，到瑪麗醫院糖尿病中心內分泌科見專科醫生。
3. 她的腫瘤病是與家族遺傳有關。
4. 在於2020年5月初左右收到該信件及該決定書。她於是起草了上訴書其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以下簡稱「該上訴書」)。
5. 雖然上訴書的抬頭人(或收執人)是稅務局副局長，但她也將該上訴書寄給委員會。她預備了2個信封，一個是給稅務局，另一個是給委員會。除了將該上訴書放進信封內，她也將該決定書的副本也分別放進2個信封內。在每個信封她親自貼上$2郵票。由於該時她有病及身體虛弱，所以她要求她的媽媽在該天將該2封信放進郵筒裏投寄。
6. 她的工作是行業A從業員，她持有證監發出的牌照B使她能作為職位C。雖然她要每半年做一次體檢及抽血檢查，她一直在行業A工作，直至2021年2月左右。在2021年2月她被她的朋友申請破產。破產令約在2021年6月發出。基於她的破產令，她未能獲得證監發出牌照B以至她不能在行業A工作。

**處理延長上訴的申請**

1. 上訴人於2020年5月4日收到該決定書，如上訴人提出上訴，她須於2020年6月4日或以前向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及《稅例》第66條所定的文件。答辯人在2020年6月17日收到該上訴書，但不含其它文件。委員會書記處(以下簡稱「書記處」)於2021年12月16及17日才收到該上訴書及相關文件。
2. 從表面上來看，上訴人未能符合《稅例》第66條的規定，在稅務局送交該決定書予上訴人後的一個月內提交上訴通知書及該條例規定的文件予委員會，所以委員會先要處理上訴人的延期遞交上訴通知書期限的申請。
3. 委員會對於延期申請作出的任何決定，不服的一方可向高等法院對委員會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及糾正委員會的決定。直至委員會作出延長上訴期限的決定成為終局決定，委員會才會根據該終局決定來處理本上訴，(如適用) 到時才會考慮上訴人的實體上訴理由及案情。故此，此次聆訊只是限於延期的申請，不會涉及主體上訴的事實和相關法律和法規。

**《稅例》內適用的有關條款**

1. 《稅例》第66條規定：

「*(1) 任何人(下稱上訴人)如已對任何評稅作出有效的反對，但局長在考慮該項反對時沒有與該人達成協議，則該人可—*

1. *在局長的書面決定連同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根據第64(4)條送交其本人後1個月內；或*
2. *在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更長期限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除非是以書面向委員會書記發出，並附有局長的決定書副本連同決定理由與事實陳述書副本及一份上訴理由陳述書，否則不獲受理。*」

「*(1A)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時間延長至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限。*」

1. 《稅例》第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1. 委員會認為延期申請的舉證責任在上訴方。

**有關申請延期的案例**

1. 答辯人呈交了下列案例給委員會參考：

***法庭案例***

1.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例***

1. D11/89, IRBRD, vol 4, 230
2. D3/91, IRBRD, vol 5, 537
3. D2/04, IRBRD, vol 19, 76
4. D41/05, (2005-06) IRBRD, vol 20, 590
5.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6. D24/16, (2017/18) IRBRD, vol 32, 319
7. D9/79, IRBRD, vol 1, 354

***「上訴通知的期限」的案例***

1. 《稅例》第66(1)(a)條訂明提出上訴的期限為在稅務局局長的書面決定書送交納稅人後1個月內。在委員會個案D2/04一案中，委員會裁定，《稅例》第66(1)條中的「*送交其本人後1個月內*」的法律釋義，是指送交程序完成後起計的1個月。「送交決定書的過程已經完成」是指決定書已被送達收件人的地址，並非指收件人親自收妥。
2. 《稅例》第66(1A)條內就批准逾期上訴的字眼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在委員會個案D11/89，委員會指出有關條文的字眼是十分清晰和帶有限制的，納稅人須符合嚴格的準則才能證明第66(1A)條適用。
3. 在委員會個案D3/91，該委員會認為延遲的日數的長或短，不是問題的重點，因為如法例對期限有規定，納稅人就要遵守。即使納稅人只是延誤1天才提交上訴通知書，該委員會亦不納為一個合理理由來行使酌情權去延長上訴的期限。

***《稅例》第66(1A)條中「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的「未能」案例***

1. 在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一案中，納稅人逾期3個月才提出上訴。納稅人聲稱誤解了有效上訴的規定，以為他須親自擬備事實陳述書，並連同上訴理由一併遞交，否則委員會不會接納他的上訴。上訴法庭基於以下的裁決，駁回納稅人的上訴：
2. 《稅例》第66(1A)條英文版的「prevented」一字，最適宜以該條文的中文版「未能」一詞的含義去理解。「未能」一詞是指「沒有能力辦到」的意思，雖然沒有「prevented」一字的嚴苛解釋，但是要符合「未能」一詞所需的要求或準則，仍然較一個僅僅的托辭或理由的要求或準則為高。
3. 納稅人單方面的錯誤，並非構成延長上訴期限的「合理因由」。
4. 委員會在委員會個案D9/79中指出，「未能」一詞是有別於「能而不為」，即一名納稅人在可以發出上訴通知書的情況下而不提交上訴通知書就不能被視為「未能」。一名納稅人對行使上訴權利的疏忽、延誤或無知，均不是獲批准延期的合理因由。

**討論及分析**

1. 上訴人不爭議稅務局於2020年4月29日以掛號郵件方式向上訴人給予的通訊地址寄出該決定書及該信件。上訴人亦不爭議該決定書及該信件於2020年5月4日收到。
2. 從2020年5月4日的上訴期限起計至2021年12月17日上訴人提交了完整的上訴通知書為止，上訴人延遲了大約17個多月才向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
3. 根據《稅例》第66(1A)條，如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稅例》第66(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延長上訴期限。
4. 根據上訴人的證供，上訴人於2020年5月29日已向答辯人寄出該上訴書，她同時也將另外一份的該上訴書寄給委員會。除了該上訴書外，她還將該決定書的副本放進信封，她也在信封上親手貼上港幣2元郵票才委托她的媽媽將該2封信放進郵筒投寄。
5. 答辯人在2020年6月17日收到該上訴書，但不含該決定書的副本。在2020年3月起至9月期間，香港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以至很多公共服務受到延誤。舉例說，答辯人於2020年4月29日向上訴人發出該決定書，該決定書要在6天之後(即5月4日)才送達上訴人。為了避免任何送遞郵件延誤的疑問，委員會同意上訴人已於收到該決定書後的1個月內向答辯人發出該上訴書。
6. 話雖如此，委員會仍然要研究該上訴書是否一份根據《稅例》第66(1)(b)款規定的有效上訴通知書及上訴人有否將一份有效的上訴通知，送達委員會。
7. 在收到該上訴書後，答辯人於2020年6月26日發信向上訴人指出稅務局已於2020年4月29日發出該決定書，並請上訴人參閱與該決定書同日發出的該信件，其載有有關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程序和時限。在信中答辯人請上訴人參照該信件的第三及第四段，其列出有關上訴的程序和時限。
8. 在收到2020年6月26日的來信後，上訴人於2020年9月28日向答辯人提交另外一份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及內容與該上訴書相同的上訴書(但日期及手寫附加的一段文字除外)。
9. 手寫的一段文字為「因疫情及本人开刀，所以不能來香港上訴，而且已破产，这封信已提交于2020年5月29日，今再提交一次。」
10. 從她手寫的文字，上訴人只提及重交該上訴書，她完全没有提及已提交該決定書的副本或其他文件。故此委員會不信納上訴人於2020年5月29日向答辯人提交該上訴書時有夾附該決定書的副本或其他文件。因此，純粹為了討論而假定上訴人亦將該上訴書寄往委員會，該上訴書並不構成一份有效的通知。
11. 上述的分析只是限於上訴人向答辯人提交上訴通知書及法定文件的責任。至於送交上訴通知予委員會的情況，委員會在以下段落會討論。
12. 雖然在作供時上訴人向委員會陳述她已將該上訴書連同該決定書於2020年5月29日寄予委員會，但根據書記處的紀錄，在2021年12月以前，書記處從未收到該上訴書及該決定書的副本或其他的法定文件。
13. 在2021年12月16日書記處向上訴人發出電郵，回應她於2021年12月14日向書記處發出的電郵。在書記處的電郵內，書記處明確指出上訴人在她先前的電郵未有表明她有意根據《稅例》第66(1)條向委員會發上訴通知，同時在電郵內夾的該決定書副本有她所書寫的內容模糊不清，及頁數並不完整(欠缺了第十頁及其後頁數) ，亦未有附上該決定書内附件一的副本，並未完全符合上述稅務條例的要求，因此有關上訴個案尚未成立。
14. 在收到12月16日的電郵後，上訴人於同一天及於17日向委員會發出的電郵夾附《稅例》第66(2)條所定的上訴通知書及相關文件，但仍欠缺該決定書的附件一的副本。
15. 在收到上訴人提交的上訴文件後，書記處於2021年12月21日向上訴人發信指出，由於她未把稅務局副局長發出的決定書內的附件一寄上，因此她的上訴通知書並不完整。
16. 委員會注意到在2021年12月16日及17日上訴人寄至書記處的電郵中，縱使書記處提及她没有提交法例所定的上訴文件，她從未與書記處提及她於2020年5月29日已提交了上訴通知和相關文件予書記處。
17. 再者，該上訴書的抬頭人是答辯人，不是委員會。
18. 故此委員會不信納上訴人已於2020年5月29日向委員會發出一份有效的上訴通知書及相關文件。
19. 姑且不談上訴人於2021年12月提交的上訴通知書有效與否，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最早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書是2021年12月17日。因此，上訴人已逾時17個多月才提交上訴通知書。
20. 對於上訴人於2018年接受了甲狀腺手術及其後發現腫瘤一事，委員會寄予同情及感到遺憾。在2018年中至2021年2月期間，上訴人一直有工作。雖然在該段期間上訴人患有腫瘤一事，她仍能於2020年5月29日發出該上訴書(縱使委員會認為該上訴書是一份無效的上訴通知書)，也可正常上班工作。這樣可以看出上訴人不是由於疾病而未能按照《稅例》第66(1)(a)條規定，即在收到該決定書後的一個月內，發出上訴通知。故此，上訴人的疾病，並不可以令到委員會行使酌情權給予延長上訴的期限。
21. 委員會已小心及詳細考慮所有的證供及以往委員會及法庭所裁定的原則，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延誤提交上訴通知書及所需的文件予委員會，只是上訴人妄顧上訴通知期限的規定而已。委員會認為她自己招致的疏忽或無知，並不構成一個合理的因由，可以令委員會行使酌情權給予延長上訴的期限。
22. 基於以上的分析，及考慮過上訴人所提出的證物，本案所有有關文件、供詞及陳詞後，委員會未能找到任何理據和基礎，去運用酌情權延長有關呈交上訴通知的期限。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非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向委員會提出上訴。因此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上訴通知逾時無效，及拒絕行使延長上訴期限的酌情權。